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白旭凱
電話：049-2341013
傳真：049-2341111
電子信箱：paihsukai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21060972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發布令稿odf檔、「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」規定odf檔、
附件pdf檔、提要表odf檔（1121060972發布令.odt、1121060972令.pdf、救助作
業要點修正規定-含附件發布版.pdf、11-救助作業要點修正規定-法規會修正版.
odt、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.odt）

主旨：「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五
點及第八點附圖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以農
糧字第1121060972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
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
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
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
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
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本會農業金
融局、本會農業試驗所、本會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、本會農業試驗所鳳
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、本會茶業改良場、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苗栗區農
業改良場、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高雄區農業改
良場、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輔導處、本會農糧署（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
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作物生產組、農業資材組、運銷加工組、糧食產業組、糧
食儲運組、秘書室（法制科、行政科）、會計室、企劃組）（均含附件）

